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部分实施内容
及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更好地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保证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及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延期的议案》，对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进行部分实施内容的变更及新建研发中心项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延期。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459 号”《关于核准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6.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463.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937.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会验字[2016]G15001660218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累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	13,658.00	7,325.57	7,328.87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2,611.43	2,611.43	1,723.00
	合计	16,269.43	9,937.00	9,051.87

上述“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累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差额部分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净利息收入。

二、变更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及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延期的背景及原因

1、“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变更部分实施内容

随着低压腐蚀箔生产技术更新换代的加快及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等费用上涨给项目实施成本带来的影响，在综合考虑公司 IPO 实际募集资金、自有资金余额及银行借款等融资渠道的基础上，公司拟将“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实施内容调整为“新建 11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并相应调整该项目的投资规模、预计效益等。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已完成投资 7,637.6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7,328.87 万元（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净利息收入），自有资金投入 308.77 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已经通过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陆续建成 11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得益于部分生产线技术水平的提升，该 11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最终形成低压腐蚀箔年产 500 万平方米的产能，预计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投产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拟将该募投项目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2、“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延期

随着电极箔研发技术的更新换代，公司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合理安排“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进度。截止目前，“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建筑工程已完工，部分设备待购置、安装及调试，预计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拟将该募投项目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三、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的具体内容

“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变更前建设投资金额为 11,848.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额 7,325.5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建设投资金额比例
建设投资	11,848.00	100.00%
其中：建筑工程费	1,427.58	12.05%
设备购置费	8,389.35	70.81%
设备安装费	474.50	4.00%

工具及器具购置费	125.84	1.06%
其他工程和费用	553.24	4.67%
预备费	877.49	7.41%

变更后项目的建设内容调整为“新建 11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建设投资金额为 7,637.64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额 7,325.57 万元。公司根据建设内容的调整相应调整该项目的预计效益。调整后的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建设投资金额比例
建设投资	7,637.64	100.00%
其中：建筑工程费	2,042.38	26.74%
设备、工具及器具购置和安装费	5,509.51	72.14%
其他工程和费用	85.75	1.12%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及扣减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合计 7,328.87 万元、自有资金 308.77 万元，总计 7,637.64 万元投入变更后“新建 11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新建 11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已投入完毕。

此外，随着低压腐蚀箔生产技术更新换代加快以及在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等费用上涨给项目实施成本带来的影响，在综合考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自有资金余额及银行借款等融资渠道的基础上，公司调整了“新建 11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及“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进度，调整后“新建 11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涉及的低压腐蚀箔生产线已于 2018 年 8 月全部建成，预计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建筑工程已完工，部分设备待购置、安装及调试，预计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四、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系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现有自有资金余额及银行借款等融资渠道的基础上，为保持公司健康的财务结构所做出的合理选择，有利于节约资源，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低压腐蚀箔生产技术更新换代逐步加快的背景下，公司拟通过股权或债权等方式继续筹资以实施新一代低压腐蚀箔生产线的建设。

五、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的审议程序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是必要的，有利于保持公司健康的财务结构，降低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等费用上涨给募投项目带来的实施成本上升的风险以及低压腐蚀箔生产技术的更新换代加快给募投项目实施带来的技术风险，有利于华锋股份的长远发展。本次变更体现了对募集资金的合理配置，有利于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变更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及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延期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关于变更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及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延期事宜。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变更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及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变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及“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